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本次担保金额:1.5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99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2年4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海通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发行金额为1.5亿美元、于2027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66个月,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亿欧元债券本金(含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附属公司Haitong Bank,S.A.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3233号),对公司为海通银行在境外进行不超过7.5亿欧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 名称:Haitong Bank,S.A.

2.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日

3.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R ALEXANDRE HERCULANO 38, LISBON, PORTUGAL

4. 商业登记号(葡萄牙):501385932

5. 注册资本:844,769,000欧元

6. 主营业务: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

7.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总额27.47亿欧元,负债总额21.4亿欧元,资产净额6.07亿欧元;2021年实现总收入0.89亿欧元,净利润0.04亿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银行为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发行金额为1.5亿美元、于2027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66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通银行为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主营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为海通银行本次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海通银行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亿欧元债券本金(含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8.4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3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897,000.00元,转增48,55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9,93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3	2022/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东颜敏颖、林继阳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6,500,000	26,600,000	93,1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880,000	21,952,000	76,832,000
1、A股	54,880,000	21,952,000	76,832,000
三、股份总数	121,380,000	48,552,000	169,93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9,93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线上接入等方式出席、列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若律师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线上接入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9、特别提醒: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实需要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和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鉴于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及时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议案5-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34792517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聂军法

4、线上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会议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m@kingnet.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及时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6月16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21,240,000股股票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于2022年5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5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并于2022年5月7日完成拍卖,由竞买人金锋先生依照《竞买公告》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通知》,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1,240,000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金锋	21,240,000	0.99%	210,675,484	9.79%	231,915,484	10.77%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21,240,000	4.82%	0.99%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440,330,069	20.46%	108,970,872	24.75%	5.06%

三、买受人关系核查

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金锋先生确认如下信息:

本人与恺英网络、其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5%以上股东、其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针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本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本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锋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村***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股	2,124.00	1.01	
合 计	2,124.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竞拍获得)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67.5484	10.00%	23,191.5484	1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6.8872	2.50%	5,797.8872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6612	7.50%	17,393.6612	8.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3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王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40,328,1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累计司法冻结股份440,330,0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1,240,000股份已被司法拍卖过户,股份涉及的质押业务、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悦	是	21,240,000	4.82%	0.99%	2016-08-25	2022-05-3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王悦	是	21,240,000	4.82%	0.99%	2022-01-18	2022-05-31	上海金融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份比例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440,328,139	440,330,064	0	100.00%	20.46%	440,328,139	100.00%	1,925	100.00%

注:本处限售股票不含董监高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上海地区新冠疫情管控因素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待换届筹备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慧霞女士将接替李世银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韩永强先生将接替龙传喜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慧霞女士,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河北财经学校教师;199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韩永强先生,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内审;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建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民族证券石家庄建华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合规专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廊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6年11月至今,任玫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兼任河北云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永强先生目前还担任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任期至2022年6月1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达到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因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李世银先生和龙传喜先生在